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34期 (总第1062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
(浙政发〔2014〕38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07 号) (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08 号)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浙江制造”品牌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0 号)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
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 号)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3 号) (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关于做好有关统计调查
样本轮换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5 号) (23)

【政策链接】

-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 (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
通知(浙政发〔2014〕37 号) (29)

【公报信息】

- 告读者 (33)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

浙政发〔2014〕3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项目审批方式改革,激发企业投资活力,促进工业有效投资,现就我省工业企业在不新增建设用地前提下实施的技术改造类工业建设项目(以下称“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审批目录清单管理,清单以外项目实行承诺验收制度

(一)由省经信、消防、环保、建设(规划)、安全生产、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就项目立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筑消防设计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职业卫生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等提出“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

(二)对不涉及审批目录清单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不再审批,实行承诺验收制;对涉及审批目录清单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由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进行审批,其他部门不再进行审批,实行承诺验收制。

(三)审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由省经信部门会同省消防、环保、建设(规划)、安全生产、气象等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二、规范“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验收制的内容和程序

承诺验收制是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预先设定工业项目准入标准,工业企业据此作出达到预设工业项目准入标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由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通过方可投产的制度。

(一)省经信、消防、环保、建设(规划)、安全生产、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公布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准入标准和承诺备案格式文本。

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在企业办理项目申请手续时将准入标准和承诺备案格式文本提供给企业。

(二)企业对照项目准入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出书面承诺,并向经信、消防、环保、建设(规划)、安全生产、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申请材料。各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分别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预审把关,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项目需要公示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预审把关后将建设项目及企业承诺相关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对不涉及审批目录清单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凭各行政主管部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开展项目建设。对涉及审批目录清单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企业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开展项目建设。

(四)项目竣工后,企业向经信部门填报竣工验收申请表,并整理上报验收资料。由经信部门牵头,会同消防、环保、建设(规划)、安全生产、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集中验收。对通过验收的允许投产;对未通过验收的,不允许投产。

三、切实做好“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组织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推进“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领导,及时进行研究部署。加强宣传,组织力量深入企业开展指导,及时对改革进展情况开展评估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各级经信部门要牵头会同消防、环保、建设(规划)、安全生产、气象等部门,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具体实施工作,对企业填报承诺书、对标实施项目以及申请竣工验收等提供必要的指导服务;落实监管主体的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防止监管失范或损害投资主体利益、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省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衔接的要求,尽快出台“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制订预审、验收等环节的制度规范,加强对本系统改革工作的指导。各级、各部门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确保“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措施在 2014 年底前全面落实到位。

附件: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2014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 项目审批目录清单(2014 年)

一、经信部门管理的审批目录清单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 年本)(浙政发[2014]24 号)规定的项目核准;
2. 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核准;
3. 纺织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8 个高耗能行业的项目的节能审查。

二、消防部门管理的审批目录清单

1. 建筑总面积大于 2500 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扩建、改建项目的建筑消防设计审核;
2.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扩建、改建项目的建筑消防设计审核;
3.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扩建、改建项目的建筑消防设计审核。

三、环保部门管理的审批目录清单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项目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 选址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公众参与不符合相关要求、现有项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以及国家、地方明令限制、禁止的其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四、建设(规划)部门管理的审批目录清单

建筑面积增加 10% 以上或者涉及主体建筑结构改变的项目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

五、安全生产部门管理的审批目录清单

1. 非煤矿山项目(含尾矿库)的相关安全生产许可;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的相关安全生产许可;
3. 烟花爆竹生产储存项目的相关安全生产许可;
4. 职业病危害较重及以上建设项目的相关职业卫生许可。

六、气象部门管理的审批目录清单

1. 爆炸和危险化学品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 在国家气象观测站和雷达站周边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0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 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1. 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各类生活性服务业,着力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充分挖掘基层公共管理服务、社会组织等领域的就业潜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大力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国有企业要在现有招聘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扩大招收规模,力争招收高校毕业生人数高于往年。

2.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 1 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定额依次扣

减营业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5200元。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20%以上(超过100人的企业达10%以上),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发放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对入驻科技孵化器的小微企业实行全额贴息,对其他企业实行50%贴息。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5年底。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指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在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其中小微企业培训补贴标准可按现行标准上浮20%。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就业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3.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落实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对到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和人事档案管理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基层单位或欠发达地区县级以上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免于职称外语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4. 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三分之二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二、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5. 简化工商注册登记。降低创业准入门槛,优化创业环境。推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提供工商注册便利。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放宽高校毕业生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条件。

6. 落实税收减免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政部

等3部委《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规定,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在校大学生及毕业3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创业自筹资金不足,且创业项目为我省当年产业导向目录中非禁止、非限制发展类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享受不超过3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实行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对合伙经营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在校大学生及毕业3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我省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8. 鼓励网络创业。将促进网络创业作为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在校大学生及毕业3年以内高校毕业生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认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其中,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

9. 加快创业平台建设。鼓励各地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征集适合大学生的优秀创业项目,组织大学生创业论坛、创业项目推介、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大赛等活动,建立全省创业项目库和创业导师库。规范大学生创业基地(创业园)建设,健全大学生创业基地(创业园)分级管理制度。

创新高校毕业生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机制,加大贷款帮扶力度。将小额担保贷款工作情况以及贷款回收情况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信用社区(村)的工作考核范围,各地财政在安排经费时统筹考虑,对工作绩效明显的可给予适当奖励。金融机构按规定开展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的,由当地财政给予贷款本金0.5%的手续费补助;担保机构开展小额贷款担保业务的,由当地财政给予不超过贷款本金1%的担保费。

10. 加强创业服务。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创业服务制度。加强创业理论研究,探索发布高校毕业生创业指数。实施创业引领计划,鼓励创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创业服务机构提供创业公共服务给予补

贴。

11. 强化创业教育培训。高校要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各地要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就业(人才)培训中心和学校认定一批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可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三、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12. 实施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等专项活动,为每位实名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至少推荐3个以上岗位,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都能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13. 完善就业见习制度。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建设,规范就业见习管理。见习期间,当地政府和见习单位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其中政府补助不低于50%。对被评为省级见习基地的,各地可适当提高政府补助比例。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享受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参加实习、见习、志愿服务等经历可作为求职的实践经历。

14. 简化落户和档案管理手续。毕业当年落实就业岗位的高校毕业生,凭户口迁移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等材料,可以向就业地公安派出所直接申报户口迁入登记。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15. 深化校企合作。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动产教融合、工学结合,大力培养转型升级所需的高技能人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鼓励企业发挥品牌资源优势,建立产学研结合的实训基地。加强校企合作协调机构建设,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教育实践与生产过程的有机衔接。各地要支持开展校企合作专项活动和实训基地建设。

16. 加强就业援助。回原籍应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失业登记的,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地制订。给予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等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从2015年

起,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1500元。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

17. 消除各种就业歧视。用人单位招聘不得设置民族、种族、性别、残疾、宗教信仰等歧视性条件,不得将院校、户籍作为限制性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残疾高校毕业生。

18. 规范国有企业招录工作。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实行公开招聘,招聘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7天;招聘过程中企业负责人和具体负责组织招聘的人员要实行亲属回避;对拟聘人员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19.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虚假招聘,规范用人单位招工用工行为。对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不签订劳动合同、不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按时支付工资等违法行为,要及时予以查处,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

20. 加强监测分析。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情况的跟踪监测,实施就业状况调查,及时发布就业调查报告。扩大用工监测范围,规范用工监测管理,推进省级用工监测示范点建设,加大对用工监测工作支持力度。

21. 加强部门协作。各级政府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政绩考核内容,切实加大就业专项资金投入,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的协调作用,督促相关部门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加强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的信息衔接和服务对接,每年8月底前,教育部门要将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移交人社部门;每年12月底前,民政部门要将低保家庭、孤儿高校毕业生数据,残联要将残疾高校毕业生数据,工商部门要将高校毕业生当年新创立个体私营企业及带动就业的数据,移交人社部门。

22.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增强用人单位的人才意识和依法用人观念,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力争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比例均有所提高。

本意见中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过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

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孤儿及烈士子女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是指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是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根据本人意愿,到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进行一定期限的实践训练,提升就业能力的就业准备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意见精神,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0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了解 2010 年以来我省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研究未来人口状况的发展趋势,为制订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对象和范围

在全省所有县(市、区)中,抽取约 2100 个调查小区,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的全部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三、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

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调查时点为2015年11月1日零时。

四、组织和实施

本次调查工作从2014年底开始,到2017年底前完成。共分三个阶段: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为调查准备阶段;2015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为调查登记阶段;2015年11月16日至2017年底为数据处理、发布和分析研究阶段。各地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为加强调查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由省统计局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成立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参照组建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调查工作的领导。

五、经费保障

开展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确保到位。

六、工作要求

各地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调查。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地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1. 浙江省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浙江省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9日

附件 1

浙江省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李学忠	省统计局局长
副组长:	陈石春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 平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谢晓波	省发改委副巡视员
成 员:	鲍洪俊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于永明	省教育厅副厅长
	吴彩星	省民宗委副主任
	梁星心	省民政厅副厅长
	罗石林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国富	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应柏平	省建设厅副厅长
	马剑平	省工商局副局长
	华宣飞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方腾高	省统计局副局长
	张兴华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副队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副局长方腾高兼任。

附件 2

浙江省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浙江省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在省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部署;研究制订全省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重大事项和有关政策;进行全省范围内的人口调查宣传动员。协调小组日常工

作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

各成员单位要在协调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具体分工如下:

省统计局负责人口抽样调查的日常工作,并全面负责调查的专业技术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以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组织报刊、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调查的相关信息;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做好工作。

省发改委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

省教育厅负责提供在校学生人数等资料,协调在教育系统选聘调查员,参与调查员培训等工作。

省民宗委负责民族宗教等相关协调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现场登记。

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各地提供火化人口信息的相关资料。

省财政厅负责人口调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

省人力社保厅负责调查员选调的有关政策及协调工作,以及查准劳动力就业、社会保障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

省建设厅负责协调提出查准住房项目的有关事项。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提供出生人口、在医院死亡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调查工作。

省工商局负责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等工作。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参与住户抽查核对和调查员培训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打造“浙江制造”品牌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联动推进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战略,深入实施知名企业、知名品牌、知名企业家培育工程,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打造“浙江制造”品牌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浙江是制造业大省,相当一批产业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出口规模居全国前列。但也要看到,当前我省制造业总体仍处于产业链的中低端,存在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知名品牌不多、质量效益不够理想等问题,亟待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打造“浙江制造”品牌是以标准和认证为抓手,通过高标准的运用实施来引领“浙江制造”的高品质发展,对符合高标准、高品质要求的浙江产品进行“浙江制造”认证。通过持续和整体培育,努力形成集质量、技术、服务、信誉为一体,市场与社会公认的“浙江制造”区域综合品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打造“浙江制造”品牌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质量效益提升和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的一项重要举措抓紧抓好,不断提升“浙江制造”的整体品质形象和竞争能力,推动我省由工业大省向工业强省、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品牌大省向品牌强省迈进。

二、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按照“企业主体、市场认可、社会参与、政府监管”要求,综合运用经济、科技、法律、行政等手段,着力构建“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形成一批品质卓越、技术自主、管理先进、美誉度高、带动力大、竞争力强,占据国内市场话语权和比肩国际先进水平的“浙江制造”品牌。到 2017 年,“浙江制造”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认证制度得到市场认可,工作推进机制不断健全,品牌培育成效显著,发展和保护的制度框架基本形成,质量认证的国际互认取得成效,产业技术工人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率达到 100%,年营业收入总额超过 5000 亿元;“浙江制造”产品 100% 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或关键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00%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出口比重大幅提升,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领先。

(二)基本原则。

——坚持标准引领,以质取胜。以质量为核心,加强“浙江制造”高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塑造优质优价的自主品牌形象,提升“浙江制造”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国内美誉度。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把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机结合起来,牢固确立企业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和品牌培育、经营、管理、营销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支持行业协会和优势企业制订先进制造标准,推行第三方认证,鼓励发挥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体的作用;加强政府引导、政策推动和部门监管,加大对“浙江制造”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力度。

——坚持突出重点,分步推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瞄准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根据我省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确定重点培育扶持的行业、企业和产品,分类指导、试点先行、梯次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浙江制造”标准体系。实施“浙江制造”标准提升工程,逐步形成“浙江制造”高标准体系。制订“浙江制造”管理标准,统一规范“浙江制造”在创新性、先进性、带动性和责任性等方面的基本要求。研制形成一系列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浙江制造”产品标准。鼓励“浙江制造”品牌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的制(修)订。

(二)创新“浙江制造”认证模式。按照“企业自主申明+第三方认证+政府监管”的思路,建立“浙江制造”认证模式。支持企业自愿申报“浙江制造”认证。鼓励国内外高信誉认证机构开展“浙江制造”认证,加快推进国际互认。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浙江制造”品牌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应暂停使用认证标志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认证机构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生产者、销售者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强化认证市场监管特别是对“浙江制造”认证后的监管,确保“浙江制造”认证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三)引导企业培育“浙江制造”品牌。按照品质优异和技术自主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要求,以传统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现代产业集群为主体,梯次选择一批制造业企业为培育对象,逐步实施“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培育工程,促进企业加大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形成更多的国际国内先进品牌。鼓励和支持“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渠道,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

(四)强化“浙江制造”品牌保护和服务。加大“浙江制造”品牌保护力度,建立完善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监管和司法维权保障“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浙江制造”认证标识的侵权行为;侵权信息纳入“信用浙江”征信平台的企业不良信用信息收集和发布内容,供公众查询。推进政府立法工作,进一步优化品牌培育的法制环境。加强集研发设计、检验认证、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标准计量、培训咨询等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加强科技创新、开拓市场、打造品牌提供信息咨询、战略指导、法律援

助等服务。

(五)推进“浙江制造”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由职业院校、成人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技师工作站和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为打造“浙江制造”品牌输送一大批高素质产业技术工人。大力支持“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培养国际标准化专业人才,争取国际和国家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制订工作组落户浙江,不断提升我省国际标准话语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工作推进协调机制,由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部门共同参与。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应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工作顺利推进。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工作纳入省政府对市、县(市、区)政府的质量工作考核内容。

(二)加强政策扶持。省工业和信息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商务促进等专项资金在安排市县资金时,对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予以倾斜。加大对“浙江制造”品牌企业的融资支持,优先将“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列入上市后备企业。支持“浙江制造”品牌推广应用,获得“浙江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纳入“浙江制造精品”目录,在政府采购、政府性投资及补助、国有企业投资等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支持“浙江制造”品牌“走出去”,对“浙江制造”品牌企业的境外商标注册、境外广告项目、境外展览项目、境外机构项目等,享受促进外经贸发展相关资金扶持。加大标准化资金对“浙江制造”标准制(修)订工作和“浙江制造”品牌企业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在浙江登记注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为打造“浙江制造”品牌作出杰出贡献的企业、质量管理团队和个人,参评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加大对打造“浙江制造”品牌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注重总结、推广“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挖掘培育“浙江制造”品牌企业成功案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引领更多的企业迈入“浙江制造”先进行列,促进质量效益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1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宁波除外),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加快“腾笼换鸟”步伐,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 2014 年度起在全省范围内(不含宁波,下同)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省范围内所有行业纳税人统一实行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除纳税人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从事公益事业、承担政府任务等情形可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政策性优惠可继续执行外,停止执行省政府和省地税局已下发的其他各项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二、房产税减免可参照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原则执行。参照执行的地区,除纳税人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从事公益事业、承担政府任务等情形可减免房产税、国家政策性优惠可继续执行外,停止执行省政府和省地税局已下发的其他各项房产税优惠政策。

三、由各市、县(市、区)政府依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07〕50 号)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自行研究确定土地等级划分级数、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调整与否及调整方法。

四、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事项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3 号)的有关要求实施。

五、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科学制订具体实施方

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1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民间信仰在我省具有悠久历史和广泛分布。为解决当前民间信仰事务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新形势下我省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要求,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依法规范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挥民间信仰积极作用,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基本要求

(一)尊重信仰。民间信仰具有传承性、群众性、复杂性、区域性等特征,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是区域性地方文化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尊重历史和群众信仰需求,正确认识和对待民间信仰问题,积极探索民间信仰规律,发挥其积极作用,遏制其消极作用,努力促进民间信仰活动和谐有序。

(二)规范管理。民间信仰事务是指民间信仰与国家、社会、公民之间存在的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务,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应将其纳入政府社会事务管理范畴,通过法律法规和政策管理民间信仰事务。全省建立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制度,进行分类管理,做到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活动有序,安全稳定。各地要

探索发挥民间组织作用,共同参与民间信仰事务管理。民间信仰事务不受国(境)外组织和个人支配。

(三)分级负责。民间信仰事务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负责领导本辖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民间信仰事务,负责政策制定指导、场所登记编号、活动监督管理等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间信仰事务日常管理;村民(居民)委员会协助管理日常事务。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公安、消防、旅游、民政、文化、文物、林业、农业和农村工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四)注重引导。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民间信仰的引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有鉴别地加以对待,有扬弃地予以继承,赋予民间信仰时代发展的新元素。注重发挥民间信仰在道德教化、文化传承、民间交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反对陋习,引导其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高度警惕宗教极端思想,坚决抑制邪教影响。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制度,实施分类管理。本意见所指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是指群众因崇拜神祇、祈福禳灾而建设的,进行民间信仰活动的各类庙庵,但不包括文庙、宗族祠堂。各地要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普查,摸清数量分布、历史沿革、信仰特征、影响范围、建筑年代、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管理组织、资金财产以及民间信仰活动类型、规模、方式等情况,并汇总建档,实行信息化管理。组织开展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综合治理工作,按照“因地制宜、疏堵结合、分类指导、规范管理”的要求,通过保留、合并、改用、拆除等方式,甄别分类,综合施策,推进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合理布局。其中对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代表性强、影响广泛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要重点进行整改提升;对已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普查登录以及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场所,要重点予以保护。

在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普查和分类治理的基础上,由所在地村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市、区)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汇总统计、登记造册、统一编号,予以确认,并针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不同情况,进行分类管理。《浙江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办法》由省民宗委另行制订。

(二)建立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健全管理制度。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实行民主管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的村民(居民)

委员会负责指导建立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明确场所管理负责人。规范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管理,根据需要建立人员、会计、治安、消防、档案、环保、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各地应参照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建立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制度,做到账务公开、透明。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违反国家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有关协作配合工作,确保合理、规范使用,防止因财务问题影响场所团结,引发不稳定因素。

(三)规范民间信仰活动,落实安全责任。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信众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生产和生活秩序,不得从事各类非法活动。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不得常住宗教教职人员。

民间信仰活动一般应当在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内进行,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举办适用于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监管规定的大型民间信仰活动,需报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举办其他大型以及涉台、涉侨、涉外等民间信仰活动,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检查,指导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提高安全管理能力。

(四)严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基建关,制止乱建滥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建筑物应符合建设、规划等相关规范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新建、迁建、扩建、重建,禁止未经批准新建、迁建、扩建、重建以及改建、翻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因特殊情况确需新建、迁建、扩建、重建以及改建、翻建的,要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予以指导,民宗、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严格审核把关。因房屋质量问题需要修缮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修缮指导意见后实施,原则上不得超出原用地范围和原建筑规模。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区)等范围内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其建设和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巡查监管,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对擅自新建、迁建、扩建、重建以及改建、翻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应依法予以制止并拆除。

(五)发挥民间信仰积极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地要深入挖掘民间信仰的当代文化价值,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并结合各种民间民俗活动,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发

挥民间信仰崇德、慈悲、宽容等的道德教化作用,形成向上、向善的道德伦理力量,弘扬社会正气,融洽乡里关系,化解基层矛盾。鼓励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回报社会。倡导民间信仰和谐共生理念,引导不同信仰群众相互尊重、和睦相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纠正不愿管、不敢管、不会管等现象。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民间组织参与、场所自我管理的齐抓共管机制,将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无违建县”创建活动,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类开发区(园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旅游区)等管理机构应在上级政府领导下,负责做好辖区内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各设区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具体实施意见。

(二)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各地要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广泛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帮助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民间信仰事务管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对于促进民间信仰规范有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和公民意识,积极配合和支持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认真研究解决民间信仰事务管理中暴露出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创新治理方式和管理手段,加强相关法规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我省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法治化水平。

(三)加强保障,稳步推进。各地要重点在工作机构、人员配备、工作经费、办公场所等方面,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保障力度。工作任务重的设区市、县(市、区)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力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分管负责人,确定由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或其他相关机构具体承担此项工作,落实工作力量,责任到人;村民(居民)委员会要确定工作责任人,形成层层有人管、一级抓一级的工作局面。各类开发区(园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旅游区)等管理机构也要相应落实工作力量,确保责任到人。各地要将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民间信仰事务矛盾纠纷预防和处置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关于做好 有关统计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1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关于做好有关统计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做好有关统计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意见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为进一步提高抽样调查网点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准确,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我省将实施部分统计调查项目的样本轮换,涉及城乡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规模以下工业调查、流通消费价格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等统计调查项目。现就做好样本轮换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性

当前,我国城乡居民收入、规模以下工业、消费价格指数、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等重要数据均通过抽选一定数量的样本开展抽样调查所取得,这些调查样本为掌握经济数据、研判经济形势、服务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调查样本老化问题开始显现,样本代表性减弱。为提高调查样本代表性,提升统计数据质量,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2015 年度城乡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规模以下工业调查将启用新的样本;同时,为适应基期轮换需要,流通消费价格、工业生产者价格也将进行相应

的样本轮换。对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有序开展样本轮换工作

各地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认真抽选调查网点,完善调查网络,优化样本分布,规范调查程序,切实保证样本质量,确保样本轮换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新抽选的样本网点确定以后,各地要认真做好网点的布置、落实与启动工作。要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网点启用时间表,做好新网点的开点、开户与试记账、试调查动员及培训;要加强对各级调查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认真执行调查方案,确保调查工作统一规范、调查结果真实可信;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调查,严禁弄虚作假,坚决查处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三、切实加强样本轮换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样本轮换涉及调查项目多、工作任务重,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研究。各地统计调查机构要切实抓好本辖区内样本轮换工作的具体实施,未建国家调查队的地方由统计部门组织实施样本轮换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新调查样本所在的乡镇(街道)要积极配合,协助做好调查点、调查户的落实和辅助调查员的选配等工作。各地要加强样本轮换工作宣传,争取社会各界和调查对象的支持理解。

(二)落实经费保障。样本轮换所需经费根据样本量分布情况实行分级负担,即国家样本由中央财政负担,满足地方需要的样本由地方财政负担,各地要切实落实经费保障。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发〔2014〕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考试招生制度是国家基本教育制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

出全面部署,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明确要求。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考试招生制度不断改进完善,初步形成了相对完整的考试招生体系,为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对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国民素质、促进社会纵向流动、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一制度总体上符合国情,权威性、公平性社会认可,但也存在一些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主要是唯分数论影响学生全面发展,一考定终身使学生学习负担过重,区域、城乡入学机会存在差距,中小学择校现象较为突出,加分造假、违规招生现象时有发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要,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认真总结经验,突出问题导向,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提供有力保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坚持正确育人导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着力完善规则,确保公平公正。把促进公平公正作为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加强宏观调控,完善法律法规,健全体制机制,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体现科学高效,提高选拔水平。增加学生选择权,促进科学选才,完善政府监管机制,确保考试招生工作高效、有序实施。

加强统筹谋划,积极稳妥推进。整体设计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之间衔接沟通,统筹实施考试、招生和管理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先行,稳步推进。

(三)总体目标。

2014 年启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2017 年全面推进,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中国特

色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

1. 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综合考虑生源数量及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状况等因素,完善国家招生计划编制办法,督促高校严格执行招生计划。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在东部地区高校安排专门招生名额面向中西部地区招生。部属高校要公开招生名额分配原则和办法,合理确定分省招生计划,严格控制属地招生比例。2017年录取率最低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从2013年的6个百分点缩小至4个百分点以内。

2. 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继续实施国家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由重点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部属高校、省属重点高校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名额招收边远、贫困、民族地区优秀农村学生。2017年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进入重点高校人数明显增加,形成保障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的长效机制。

3. 完善中小学招生办法破解择校难题。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具体办法,试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二)改革考试形式和内容。

1. 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学业水平考试主要检验学生学习程度,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考试范围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学习科目,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学业水平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国家课程标准和考试要求组织实施,确保考试安全有序、成绩真实可信。各地要合理安排课程进度和考试时间,创造条件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同一科目参加两次考试的机会。2014年出台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指导意见。

2. 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建立规范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注重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主要包括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兴趣特长、社会实践等内容。严格程序,强化监督,确保公开透明,

保证内容真实准确。2014年出台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各省(区、市)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基本要求,学校组织实施。

3. 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校相对分开,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中职学校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学生也可参加统一高考进入高职院校。2015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职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年成为主渠道。

4. 深化高考考试内容改革。依据高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科学设计命题内容,增强基础性、综合性,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改进评分方式,加强评卷管理,完善成绩报告。加强国家教育考试机构、国家题库和外语能力测评体系建设。2015年起增加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的省份。

(三)改革招生录取机制。

1. 减少和规范考试加分。大幅减少、严格控制考试加分项目,2015年起取消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加分项目。确有必要保留的加分项目,应合理设置加分分值。探索完善边疆民族特困地区加分政策。地方性高考加分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教育部备案,原则上只适用于本省(区、市)所属高校在本省(区、市)招生。加强考生加分资格审核,严格认定程序,做好公开公示,强化监督管理。2014年底出台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

2. 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自主招生主要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申请学生要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达到相应要求,接受报考高校的考核。试点高校要合理确定考核内容,不得采用联考方式或组织专门培训。规范并公开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严格控制自主招生规模。2015年起推行自主招生安排在全国统一高考后进行。

3. 完善高校招生选拔机制。高校要将涉及考试招生的相关事项,包括标准、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在招生章程中详细列明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加强学校招生委员会建设,在制定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方面充分发挥招生委员会作用。高校可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巡视学校测试、录取现场等方式,对招生工作实施第三方监督。建立考试录取申诉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建立招生问责制,2015年起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对录取结果负责。

4. 改进录取方式。推行高考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方式。创造条件逐步取消高校招生录取批次。改进投档录取模式,推进并完善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增加高校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机会。2015年起在有条件的省份开展录取批次改革试点。

5. 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扩大社会成员接受多样化教育机会,中等职业学校可实行注册入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宽进严出。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加考试提供服务。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实现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2015年研究出台学分互认和转换的意见。

(四)改革监督管理机制。

1. 加强信息公开。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2. 加强制度保障。健全政府部门协作机制,强化教育考试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教育考试安全体系。健全诚信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管理。健全教育考试招生的法律法规,提高考试招生法制化水平。

3. 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加强考试招生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

1. 改革考试科目设置。增强高考与高中学习的关联度,考生总成绩由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3个科目成绩组成。保持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科目不变、分值不变,不分文理科,外语科目提供两次考试机会。计入总成绩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中自主选择。

2. 改革招生录取机制。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研究提出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报考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

3. 开展改革试点。按照统筹规划、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选择有条件的省(市)开展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及时调整充实、总结完善试点经验,切实通过

综合改革,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增加学生的选择性,分散学生的考试压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2014年上海市、浙江省分别出台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从2014年秋季新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试点要为其他省(区、市)高考改革提供依据。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细化实施方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切实加强领导。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文件。各省(区、市)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教育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二)有序推进实施。要充分考虑教育的周期性,提前公布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给考生和社会以明确、稳定的预期。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调整完善措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对改革方案和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9月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 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4〕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我省是全国两个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省市之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制定《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9日

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 制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要,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实施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科学高效和灵活多样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

(二)工作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作为改革着力点,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强化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机制,增加学生的选择性,分散学生的考试压力。加强政府宏观管理,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确保高校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二、基本内容

全面深化统一高考招生改革,进一步完善高职提前招生、单独考试招生和“三位一体”招生改革,加快建立多类型、多元化考试招生制度。

(一)统一高考招生。

实行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高中学考)相结合,考生自主确定选考科目,高校确定专业选考科目及其他选拔条件要求,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1. 科目与分值。

必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3门。外语分为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

选考科目:考生根据本人兴趣特长和拟报考学校及专业的要求,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技术(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等7门设有加试题的高中学考科目中,选择3门作为高考选考科目。

语文、数学、外语每门满分150分,得分计入考生总成绩;选考科目按等级赋分,每

门满分 100 分,以高中学考成绩合格为赋分前提,根据事先公布的比例确定等级,每个等级分差为 3 分,起点赋分 40 分。考生总成绩满分 750 分。

语文、数学成绩当次有效,外语和选考科目成绩 2 年有效。

2. 考试。

依据高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科学设计命题内容,增强基础性、综合性,突出能力立意。主要考查考生运用所学知识独立思考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语文、数学考试于每年 6 月进行。外语每年安排 2 次考试,1 次在 6 月与语文、数学同期进行,考试对象限于当年高考考生;1 次在 10 月与选考科目同期进行。选考科目每年安排 2 次考试,分别在 4 月和 10 月进行。外语和选考科目考生每科可报考 2 次,选用其中 1 次成绩。

3. 录取。

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分专业类或专业确定选考科目范围,但至多不超过 3 门,并在招生 2 年前向社会公布;考生选考科目只需 1 门在高校选考科目范围之内,就能报考该专业(类)。高校没有确定选考科目范围的,考生在报考时无科目限制。

高校可对考生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提出要求,作为录取参考。

考生志愿由“专业+学校”组成。

录取不分批次,实行专业平行投档。填报志愿与投档按考生成绩分段进行。

(二) 高职提前招生。

实行考生自主报考。普通高中学生以高中学考成绩为基本依据,中职学生以全省统一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为基本依据。

高校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报考条件、选拔评价办法和录取规则,并在招生章程中公布。高校对考生文化素质和职业适应性进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考生可报考多所高校,并可同时被多所高校拟录取,考生选择确认 1 所录取高校。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考试招生。

(三) 单独考试招生。

高职院校面向中职学校包括中专学校、技工学校招生,实行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相结合,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探索把试点范围有计划扩大到普通高校应用型本科专

业。

1. 科目与分值。

文化考试科目:语文、数学2门,单独命题、单独考试。拟报考有外语要求的学校、专业的考生,可选择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一级(PETS—1)考试。

职业技能考试:分17个大类,全省统一组织,分点实施。学生可自主选报1—2个类别。考试每年组织1次。同类考试允许学生至多参加2次。成绩2年有效。

语文、数学每门满分150分,职业技能满分300分,均以原始分记入考生总成绩。外语不记入总成绩。总成绩满分600分。

2. 录取。

高校分专业类或专业确定文化和职业技能考试成绩要求,也可提出外语成绩以及其他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公布。

考生志愿由“专业+学校”组成。

录取不分批次,按考生总成绩,分大类实行专业平行投档。

(四)“三位一体”招生。

高校依据考生统一高考、高中学考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比例合成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高校确定报考条件、综合素质测试内容和实施办法、综合成绩合成比例、录取规则等,在招生章程中公布。高考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综合成绩的50%。

考生自主向相关高校报名,参加高校的综合素质测试,并按规定参加高考。

高校组织专家组,根据考生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等材料,进行初次遴选;按照随机匹配、相互制约、全程录像、公平公正的要求,组织综合素质测试,进行再次遴选;按照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三、保障措施

按照循序渐进、积极稳妥的原则,稳步实施各项改革。2014年启动职业技能考试,2015年10月开始实施选考科目多次考试,2016年10月开始实施外语科目多次考试,2017年开始全面实施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一)加强政府宏观管理。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管理观念,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能力。认真制定综合改革试点的各项细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基础教育评估体系、督导制度,引导中小学校积极开展素质教育。明确高校与政府在考试招生中的权责关系,在发挥高校招生评价选拔主体作用的同时,完善监督管理体系。

健全各级各类考试招生机构,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提高统一高考、高中学考、职业技能考试和高校综合素质测试的科学化水平。

(二)保障招生公平公正。完善考试安全体系,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强化部门协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平、有序、高效的考试秩序。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落实公开责任,及时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高校综合素质测试要建立健全各部门相互制约、考评人员与考生随机匹配、纪检监察部门全面监督的机制,严格落实公开公示、涉密工作严格保密、利益相关人员回避、全程监控录像等制度,确保测试公平公正。

(三)加强宣传咨询指导。加强对各项政策、规定和要求的宣传解读,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中学生学业规划指导,培养学生自主选择能力。创新咨询服务形式,提高咨询服务质量。加强对考生、教师及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健全个人、学校考试招生诚信档案,积极营造诚信考试、公正选才的良好环境。

告 读 者

2015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 12 月 20 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邮编:310025。12 月 20 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见本期第 34、35 页。也可以直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电话:0571-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4 年 9 月 15 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 6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 70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光明桥东首)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 99 号 6 楼)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 666 号行政中心 5 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 1988 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 350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便民服务中心(绍兴市延安路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图书馆办公室(绍兴市延安路 565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审批办证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丽水市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34 期(总第 1062 期)
10 月 23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